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2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或為不受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可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作為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為進行全球發售，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則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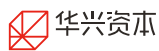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252,227,000股股份(包括我們將發售的216,105,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發售的36,122,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223,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27,004,000股股份(包括190,882,000股新股份及36,122,000股待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3.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2377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25,223,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及國際配售的227,00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倘全球發售的條件未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在失效翌日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http://www.chinaboqi.com)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當(i)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ii)國際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為多少倍),最多25,223,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44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20%。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834,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提呈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http://www.chinaboq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

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預期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3.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退回多繳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9日(星期五)(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45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5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樓至25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0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9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8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2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  
5801-05及08-12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利眾街分行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柴灣利眾街29-31號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藍田分行 佐敦道分行 尖沙咀分行	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沙田分行 荃新天地分行	沙田橫壘街1-15號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閣下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中國博奇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3月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3月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3月3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3月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3月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3月7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3月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3月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www.hkeipo.hk**遞交網上白表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於(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http://www.chinaboqi.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倘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退回申請股款。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2377。

承董事會命  
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程里全  
主席

香港，2018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程里全先生；執行董事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